

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13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	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9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90		
其中： 本级 资金	资金总额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	
	财政拨款		90		
	其他资金		0	中央 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	0	自治 区资金	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2026年度安排资金90万元，用于支付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20%尾款；2026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实施进度完成40%，并支付部分项目资金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5个地级市、宁东、22个县（区）和园区、自治区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营商环境年度评价，找准全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，深化改革，促进营商环境改善；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问卷调查、走访企业等方式，全方位跟踪掌握各部门、各地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。项目实施的目标：根据监测结果，发现我区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，推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，将监测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2026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实施40%	1项		
		完成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	1项		
	质量指标	2025年监测评价工作完成率	100%		
		2026年监测评价工作完成率	40%		
	时效指标	根据合同按时支付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尾款	2026年12月31日前		
		根据合同按时支付2026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部分款项	2026年12月31日前		
	成本指标	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费用	30万元		
		2026年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费用	60万元		
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	全区		
	可持续影响	监测评价结果发挥作用时间	1年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	≥90%	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
项目名称		营商环境中心专项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0	
其中： 本级 资金	资金总额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	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 金		自治 区资金	0
	结余结 转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绩效 目标	营商环境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2026 年度安排资金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营商环境业务调研差旅费；单位财务委托业务费及单位搬迁办公用房维修费用。项目实施的目标：通过区内外调研，切实发挥评价效能，推进营商环境评价成果落实落地，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，为单位运转提供日常保障。			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搬迁办公用房维修	1 次	
		单位财务委托业务	1 年	
		营商环境专项业务调研	≥6 次	
	质量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
	成本指标	单位搬迁办公用房维修费用	4 万元	
		单位财务委托业务费	3.84 万元	
营商环境专项业务调研差旅费		2.16 万元		
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营商环境	持续改善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	1 年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